

公告编号：2015-010

证券代码：832060

证券简称：施可瑞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福建施可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E 区 8#楼）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二〇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四、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及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五、中介机构信息
- 六、有关声明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福建施可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施可瑞
- (三) 证券代码：832060
- (四)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E区8#楼
- (五) 办公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E区8#楼
- (六) 联系电话：0591—63335588
- (七) 法定代表人：揭业冰
-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雷爱芳

二、发行计划

-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系向公司现有股东定向增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 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合计不超过35名，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量 (股)	占发行后公司 股本总数的比 例 (%)	是否新 增认购 人	备注
1	揭业冰	1,870,000	14.96	-	原股东
2	陈莉芳	250,000	2	-	原股东
3	雷爱芳	122,500	0.98	-	原股东
4	谢仁淦	53,500	0.428	-	原股东
5	揭业和	50,000	0.4	-	原股东
6	江丽英	49,500	0.396	-	原股东
7	鲍瑞针	44,000	0.352	-	原股东
8	薛新惠	33,000	0.264	-	原股东
9	许文松	16,500	0.132	-	原股东
10	包琳琳	11,000	0.088	-	原股东
总计		2,500,000	20		

(三) 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1.50元/股。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000 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50,000 元。发行对象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1	揭业冰	1,870,000	2,805,000
2	陈莉芳	250,000	375,000
3	雷爱芳	122,500	183,750
4	谢仁淦	53,500	80,250
5	揭业和	50,000	75,000
6	江丽英	49,500	74,250
7	鲍瑞针	44,000	66,000
8	薛新惠	33,000	49,500
9	许文松	16,500	24,750
10	包琳琳	11,000	16,500
总计		2,500,000	3,750,000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

（六）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及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公司股东揭业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公司股东陈莉芳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揭业和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股东雷爱芳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股东包琳琳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薛新惠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股东鲍瑞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江丽英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股东许文松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法定限售外，公司股票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福建施可瑞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均将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获得提高。因此，本次发行能够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的竞争力，推动公司发展。

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揭业冰，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发展，因而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无。

四、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及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6月18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附带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一方主体为施可瑞，另一方主体为本次十名发行对象即公司现有股东。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支付方式为在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投资者按照公司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提示的缴款时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股票认购协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认购协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

5、 自愿限售安排： 股票认购协议未约定自愿限售安排条款。

6、 估值调整条款： 股票认购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7、 违约责任条款：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如一方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 其他条款： 无。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项目负责人：严福洋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严福洋、丁艺、程宁伟、冯云龙

联系电话：0755-22624565

传真：0755-82434614

(二) 律师事务所：福建大佳律师事务所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金融街万达广场A1座11层

单位负责人：金惠敏

经办律师：柯祥春、余忠勇

联系电话：0591-87318739

传真：0591-87318876

(三) 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庆瑜、江楠

联系电话：0591-87270671

传真：0591-87270677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_____

揭业冰

陈莉芳

雷爱芳

包琳琳

揭业和

薛新惠

江丽英

许文松

鲍瑞针

全体监事签名：_____

谢巧敏

郑裕斐

周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揭业冰

雷爱芳

薛新惠

揭业和

江丽英

福建施可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